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創造毛利、純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07,588,000元、人民幣41,007,000元及人民幣39,97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3,043,000元、人民幣30,897,000元及人民幣28,718,000元)，即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7.3%、32.7%及39.2%。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47.6%及18.1%(二零零五年：分別約28.7%及12.1%)，即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8.9%及6.0%。毛利率之增長顯示本集團成功將其業務由較低毛利率業務(硬件業務)轉型至較高毛利率業務(軟件開發、資訊科技外包及BPO)。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26,24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4,801,000元)，即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11.2%，與本集團業務轉型，專注於軟件開發、資訊科技外包及BPO並減少硬件業務一致。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38仙(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5仙)及人民幣3.96仙(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89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92,452	91,255	226,241	254,801
銷售成本		(45,587)	(65,474)	(118,653)	(181,758)
毛利		46,865	25,781	107,588	73,043
其他營運收入		836	185	4,802	440
分銷成本		(5,957)	(6,891)	(17,773)	(17,838)
行政開支		(21,383)	(5,207)	(44,417)	(21,522)
無形資產攤銷		(1,018)	(637)	(2,871)	(1,911)
經營溢利		19,343	13,231	47,329	32,212
財務費用		(5)	(13)	(8)	(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199	1,189	763
除稅前溢利		19,254	13,417	48,510	32,936
稅項	3	(2,756)	(722)	(7,503)	(2,039)
本期溢利		16,498	12,695	41,007	30,897
以下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50	10,516	39,974	28,718
少數股東權益		1,048	2,179	1,033	2,179
		16,498	12,695	41,007	30,897
股息	4	2,106	—	20,965	7,394
每股盈利					
— 基本(仙)	5	2.04	1.44	5.38	4.05
— 攤薄(仙)	5	1.50	1.38	3.96	3.89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股東應佔

	普通股份		可發行	可贖回可換	優先股份		企業擴充			法定盈餘			少數股東		
	普通股本	溢價	股份	股優先股本	溢價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金	法定基金	儲備金	法定公益金	累積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968	85,185	-	-	-	90	3,492	1,250	589	-	-	71,932	199,506	-	199,506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8,202	18,202	-	18,202
新發行股份	1,848	35,487	-	-	-	-	-	-	-	-	-	-	37,335	-	37,335
收購附屬公司可發行股份	-	-	24,420	-	-	-	-	-	-	-	-	-	24,420	-	24,4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10,692	10,692
二零零五年已付股息	-	-	-	-	-	-	-	-	-	-	-	(7,394)	(7,394)	-	(7,39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8,816</u>	<u>120,672</u>	<u>24,420</u>	<u>-</u>	<u>-</u>	<u>90</u>	<u>3,492</u>	<u>1,250</u>	<u>589</u>	<u>-</u>	<u>-</u>	<u>82,740</u>	<u>272,069</u>	<u>10,692</u>	<u>282,76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816	120,672	24,420	-	-	(2,047)	7,098	1,573	728	63	32	103,648	295,003	14,032	309,035
滙兌調整	(1,099)	(3,415)	(235)	-	-	-	-	-	-	-	-	177	(4,572)	-	(4,572)
新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	-	-	-	10,017	150,251	-	-	-	-	-	-	-	160,268	-	160,268
新發行普通股份	1,197	22,988	(24,185)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	-	-	-	(2,261)	-	-	-	-	-	-	-	(2,261)	-	(2,261)
確認股本結算之															
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3,866	-	-	-	-	-	3,866	-	3,8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13,487)	(13,4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2,332	2,332
二零零五年已付股息	-	-	-	-	-	-	-	-	-	-	-	(20,965)	(20,965)	-	(20,965)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39,974	39,974	1,033	41,00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8,914</u>	<u>140,245</u>	<u>-</u>	<u>10,017</u>	<u>147,990</u>	<u>(2,047)</u>	<u>10,964</u>	<u>1,573</u>	<u>728</u>	<u>63</u>	<u>32</u>	<u>122,834</u>	<u>471,313</u>	<u>3,910</u>	<u>475,223</u>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營業額

除相當於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包括尚未開發票之金額)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營業額外，營業額乃指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與退貨後列賬，相當於給予客戶之發票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	46,266	67,450	120,736	203,595
資訊科技外包	41,261	14,640	88,277	37,103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2,855	1,795	8,259	5,231
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2,070	7,370	8,969	8,872
	<u>92,452</u>	<u>91,255</u>	<u>226,241</u>	<u>254,801</u>

3. 稅項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集團一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中軟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根據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批文，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廣州」)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根據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另一項批文，中軟廣州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科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北京」）已被指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此外，中軟資源北京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所得稅。

根據深圳南山區State Bureau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深圳」）已被指定為一間新成立之軟件企業。因此，中軟資源深圳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所得稅。

由於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8,309,31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858,59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優先股股息為262,19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106,449元）。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5,450,000元及約人民幣39,974,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0,516,000元及人民幣28,718,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755,620,755股（二零零五年：732,372,453股）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743,272,756股（二零零五年：709,124,151股）計算，猶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本公司股份拆細一事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15,45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39,974,000元除以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加權平均數1,028,330,755股股份（二零零五年：764,242,453股股份）及1,009,382,756股股份（二零零五年：739,154,151股股份）計算。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6,24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4,80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2%。營業額之下降為本集團業務轉型，並專注於軟件開發、資訊科技外包及BPO並減少硬件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毛利、純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07,588,000元、人民幣41,007,000元及人民幣39,974,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47.3%、32.7%及39.2%。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538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405元)，每股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396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389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47.6%及18.1%(二零零五年：分別約28.7%及12.1%)，即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8.9%及6.0%。毛利率及純利率錄得如此明顯上升，為本集團業務轉型，專注於軟件開發及一系列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致。

集團於專業人才方面，已達至1,952名員工，較上季度1,676名相比大增276名。人員的增加主要是來自於從事外包的人員的增加，現集團從事外包業務的員工已達到1,353名。

就業務本身而言，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集團二大主要業務，解決方案和科技諮詢外包業務，分別佔營業額的50.0%和44.6%與去年同期(73.9%和16.0%)相比下降23.9%及上升28.6%。由此可以看出，外包業務已經日益成為集團主要的利潤來源之一。

集團取得如此佳績，主要由於集團一直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能穩定的從客戶處獲得不斷擴大份額，煙草和審計行業都是為集團帶來了長期而穩定的業務。利潤的持續增長也表明，集團純軟件服務與外包的轉型策略是為明智之舉。同時新外包業務的加入，使集團收入大幅增加，收購後的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和中軟資源北京二間附屬外包公司已開始為集團貢獻利潤。

由於軟件開發的銷售費用比例較高並加上高毛利率，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為7.9%，相對於去年同期之7.0%上升0.9%；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為19.6%，相對於去年同期之8.4%上升11.2%。隨著外包業務的平均員工數目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520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353名，以及本集團經營規模的增加、資訊科技外包員工與技術支援員工以及攤銷及折舊上升導致行政開支上升實屬合理。增加的原因部份是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法律及顧問費用所致。

業務回顧

《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三期展開推廣

承攬西藏自治區煙草專賣局(公司)煙草商業管理信息系統項目開發

承接紅塔集團捲煙生產經營附註決策管理系統－捲煙銷售管理系統開發

中標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數據中心系統

中標遼寧省煙草行業應用集成服務項目

繼續向全國推廣「金審工程」一期

受委托開發AO2007版

於福建組建中軟海晟公司

冠軍行業：

1、 煙草行業：

(1) 《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三期展開推廣

繼上個報告期內集團受委托開發《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三期一即《打碼到條》

項目，本報告期內集團已向全國展開推廣，目前已於6個省市開展試點，後續工作將於年內全面展開。該項目將包括：

- 捲煙成品物流跟蹤到條
- 電話呼叫系統

目前集團開發的《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對捲煙成品物流的數碼跟蹤，已貫穿工業生產、工業庫存、工業出庫、商業入庫等件（1件箱=1萬支煙）煙管理環節，國家煙草專賣局需要進一步在商業銷售環節跟蹤到條（1條=200支煙），完善物流銷售及庫存數據，實現捲煙成品物流全過程痕跡管理，完成後系統的數據採集量將較二期增長50倍。

電話呼叫系統已經在煙草行業得到了廣泛應用，但需要統一電話呼叫業務規範和技術標準，規範、提升呼叫中心應用水平，真實、完整地採集零售終端客戶需求信息和訂單信息。

三期系統於全國推廣後將實現如下功能：

a) 完善決策系統捲煙成品物流信息跟蹤

通過對每一條煙的物流跟蹤，使條煙具有身份識別碼，能夠更為真實的反映全國煙草的銷售情況，為規範行業內部管理、加強專賣管理提供有效手段。

b) 建設行業商業企業電話呼叫業務規範和技術標準

制訂電話呼叫業務系統的標準體系，包括：業務流程及功能規範、基礎數據字典、業務指標體系、數據交換標準、技術環境規範等。通過電話呼叫標準體系的貫徹落實，為統一全國商業企業電話呼叫業務模式，獲取真實市場需求、經營信息提供保障。

c) 行業商業企業呼叫訂單等業務數據採集

利用行業基礎信息平台提供的數據採集及交換功能，通過增加數據採集指標項，採集客戶需求、訂單等相關信息的匯總數據、捲煙實物庫存和銷售等信息，利用現有數據傳輸通道，直接上報國家局煙草專賣局。

d) 國家局數據展現分析

在國家局數據中心，對本項目採集的數據指標進行加工處理，與國家局數據中心已有數據指標綜合，實現數據匯總分析，對比分析、排名分析、覆蓋情況分析、佔有情況分析、區間對比走勢分析等數據展現應用，及完整物流信息的跟蹤分析和展現應用。

實際需求出發，集團將系統設計為四個層次：

- 業務層
- 平台層
- 決策與管理層
- 展現層。

(2) 承攬西藏自治區煙草專賣局(公司)煙草商業管理信息系統項目開發

該系統將為西藏自治區煙草商業公司建立完整的銷售網絡管理系統包括：

- 專賣管理省局版
- 專賣管理市局版
- 營銷管理系統省公司版
- 營銷管理系統分公司版
- 呼叫中心管理系統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該系統開發完成後，集團將為其進行全自治區部署

(3) 承接紅塔集團捲煙生產經營附註決策管理系統—捲煙銷售管理系統開發

鑒於集團為煙草行業提供《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已經採集了完整的煙草行業生產和銷售的數據，各煙草集團也從中獲益頗多，對於本集團數據的分析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決策的需求也越來越迫切。

集團將為紅塔集團開發建立紅塔集團在全國各商業分公司的進銷存數據的數據分析，以滿足銷售管理決策的需求。該系統將包括以下模塊：

- 計劃與目標子系統
- 銷售與需求子系統
- 預測需求子系統
- 合同審批控制子系統、
- 合同執行控制子系統
- 查詢報表中心
- 分析圖表中心
- 工商互動子系統

(4) 中標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數據中心系統

報告其內集團中標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數據中心系統。

煙草行業數據中心由國家局、省級局與工業公司、基層工商企業三級數據中心構成，逐步向上集中。在國家局、總公司數據中心的統一管理下，要通過數據整合，實現行業信息的上傳下達，按照一定的規則和權限，在行業內部實行各取所需、授權訪問，做到行業信息橫向縱向互聯互通。

各省級局、工業公司按照集成整合的要求，結合本單位實際，從數據集成入手，按照國家局制定的相關技術標準，構建、完善本單位的數據中心，即滿足本單位的需要，也滿足國家局行業數據中心的需要。

(5) 中標遼寧省煙草行業應用集成服務項目

通過本項目建設，構建遼寧煙草應用集成系統平台，建立應用集成規範標準，在統一的體系結構下，使省、市兩級應用系統通過界面集成、數據集成以及業務集成，最終實現遼寧煙草應用系統的有機整合和標準的統一。

2、 審計行業：

(1) 繼續向全國推廣「金審工程」一期

報告期內集團又與河南省、海南省、上海市、重慶市、遼寧瀋陽市、河南開封市、浙江省紹興市、浙江省湖州市、江西南昌市，共計九家審計署簽訂推廣協議。

同時集團還與安徽省審計署簽訂了全省推廣協議，一期建設涉及省廳及8個地市，未來二期還將覆蓋另外9個地市，預計於1年半內完成。

(2) 受委托開發AO2007版

集團接收國家審計署的委托，對原集團開發的軟件進行升級，升級的內容包括：

- 數據庫更新
- 數據傳輸加密
- 由單機版升級為網絡版
- 新增審計功能30餘項

3、 新建分公司：

(1) 於福建組建中軟海晟

集團與福建海晟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海晟」）共同組建合資公司福建中軟海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海晟」）。中軟國際將擁有中軟海晟之51%股權，而其餘49%將由福建海晟持有。

福建海晟為福建省煙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為一家致力服務煙草、信息技術及房地產等行業之知名企業，擁有相當的技術及實力。其下屬全資子公司廈門海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海晟信息」）則專注於煙草行業的訊息化建設，擁有完善的技術開發及服務體系，並自主開發行業煙葉基礎管理軟件，其軟件已於全國部份省市獲得了廣泛應用。至此集團已擁有包括農業（「煙葉」）、工業生產、商業銷售完整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有關合資公司將主要負責研發及銷售與煙草商業系統電子商務整體解決方案相關之核心產品。

投資雙方通過優勢互補，透過中軟海晟不斷擴大於煙草行業商業系統之市場份額。

此次合作是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入股北京中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與湖北煙草公司組建武漢中軟國際後，與煙草行業的再一次緊密合作。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已成功從過去之單向方案銷售、互動計劃擬訂，演變成現時之強強聯合發展。集團未來將積極透過市場深度滲透，進一步鞏固其於冠軍煙草行業之IT解決方案市場之領導地位。

展望

於冠軍行業：

1、於煙草行業：

(1) 繼續《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三期推廣

《煙草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系統》三期一即打碼到條項目，是與一期、二期規模相等的項目，預計將於日後逐步展開，其模式與一期、二期的推廣相同，將涉及350個商業公司、318倉庫、27個省商業公司，全部推廣工作集團計劃於明年年底前全部結束，屆時該項目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

- (2) 投標湖南數據中心項目，隨著數據中心模式的形成，集團又於煙草行業擁有了新的解決方案，並以展開向全國的推廣。
- (3) 銷售網絡管理系統於煙草行業的需求越來越大，行業中借助於信息化的手段對於銷售的管理日益增強，使集團有機會為其定做了新的系統，集團已計劃投標《安徽煙草電話訂貨管理信息系統》，和《遼寧省煙草行業數據中心》。

2、於審計行業：

審計行業是集團的冠軍行業之一，隨著「金審工程」一期的順利推廣，集團成功開發現場審計實施系統聯網區縣版，未來將為集團帶來持續利潤。同時集團積極研發並完善聯網審計解決方案和產品，為「金審工程」二期推廣做好準備。

於新開發行業：

1、投標「金質工程」一期工程

報告期內集團投標「金質工程」一期工程國內生產企業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系統一期工程。該系統是一個集業務應用、信息管理、數據採集與分析於一體的信息系統。具體包含數據中心建設、接口建設、數據採集與轉換、業務應用系統的建設及附屬業務系統/模塊建設。應用系統業務涵蓋質量監督的所有業務需求。集團有信心贏得該項目。

於外包方面：

集團仍會著眼於戰略的維護和發展，集團有計劃擴大與微軟的合作，在通過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後將與微軟簽訂為期五年的全球服務主合同，並計劃競投微軟新項目。

於兼併收購：

鑒於集團以前完成一系列中小型兼併收購後，集團正在尋求中大型軟件服務與外包企業，其收購方向仍將是集團計劃開發的新行業及圍繞策略性客戶展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陳宇紅	22,967,472	3.04%
崔輝	20,000,000	2.65%
王暉	7,017,838	0.93%
唐振明	10,207,765	1.35%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陳宇紅	0.58	1,200,000	0.16%	7,400,000	(1)
	0.65	5,000,000	0.66%		(2)
	0.97	1,200,000	0.16%		(3)
崔輝	0.65	500,000	0.07%	500,000	(2)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3%	1,000,000	(2)
王暉	0.58	1,000,000	0.13%	5,500,000	(1)
	0.65	3,500,000	0.48%		(2)
	0.97	1,000,000	0.13%		(3)
唐振明	0.58	320,000	0.04%	3,720,000	(1)
	0.65	2,600,000	0.34%		(2)
	0.97	800,000	0.11%		(3)

附註：

- (1)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3)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0/03/2006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7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8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9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2)及(3)內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8,210,000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董事獲取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概無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CS&S (HK)」) (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	26.34%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軟件」)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9.01	26.34%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soft (HK)」)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 之權益	199.01	26.34%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科技」) (附註3)	實益權益	170.13	22.51%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2.87%
微軟公司(「微軟」) (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2.87%

附註：

1.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其持有約99.3%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CS&S (HK)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inasoft (HK)及CS&S (HK)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Chinasoft (HK)被視為擁有CS&S (HK)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乃由遠東科技提名。邱達根先生為遠東科技之董事。
4. IFC及微軟各自於97,2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從轉換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7,2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時發行。IFC及微軟各自持有已發行總共194,500,000股系列A優先股之50%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時之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1.34%之權益。崔輝博士亦擔任中國軟件之董事。此外，唐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獲中國軟件委任為董事。儘管董事認為中國軟件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中國軟件亦經營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業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網址為<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